

2022 年度和平县司法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和平县司法局 概况

- 一、和平县司法局 主要职责
- 二、和平县司法局 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和平县司法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和平县司法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和平县司法局概况

一、和平县司法局主要职责

和平县司法局的主要职责是：一是贯彻执行国家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和法规；拟订全县司法行政工作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监督实施；二是负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的队伍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组织人事工作，会同人民法院做好人民陪审员工作，会同人民检察院做好人民监督员工作；三是负责法制宣传、普及法律常识及司法行政对外交流工作。参与指导依法治理工作和司法协助工作；四是管理、监督、指导律师工作和村(社区)及企事业法律顾问工作，综合管理社会法律服务机构。管理、监督、指导公职律师所依法为同级政府及部门提供法律服务；五是管理、监督、指导公证机构和公证业务活动；六是管理、指导法律援助工作；七是管理基层司法行政工作及基层法律服务和人民调解工作；参加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八是组织、指导对刑满释放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九是承担全县社区矫正工作的具体实施和日常管理职能，负责对社区矫正对象的教育改造以及相关组织协调工作；十是会同人民法院做好人民陪审员的选任、培训和考核工作，会同人民检察院做好人民监督员的选任管理工作；十一是加强对律师、公证工作的指导、监督；负责村(社区)法律顾问遴选、培训、监督等管理工作，对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开展监督检查，并进行评估；十二是管理、协调和指导、受理全县“12348”法律服务专线工作；十三是负责本系统的计划

财务及物资装备工作；十四是承办县人民政府和上级司法行政机关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和平县司法局机构设置

本部门内设机构、人员构成情况：局本部内设科室共 10 个，分别是：依法治县办、办公室、人事股、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普法与法治建设股、社区矫正管理办公室、公共法律服务和律师公证管理股、政策法规股、行政复议应诉股、行政执法协调监督股；

1 个直属行政机构：和平县法律援助处；

2 个直属事业单位：广东省和平县公证处、和平县公职律师事务所；17 个派出机构（基层司法所）：阳明司法所、大坝司法所、上陵司法所、长塘司法所、下车司法所、优胜司法所、贝墩司法所、古寨司法所、彭寨司法所、林寨司法所、礼士司法所、东水司法所、公白司法所、合水司法所、浚源司法所、青州司法所、热水司法所。

人员共有政法专项编制 51 名，行政执法编制 4 名，事业编制 7 名，工勤编制 3 名，退休人员 19 名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司法局 2022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21 个，包括：局本级以及下属无单独编制、无单独批复及公开的决算下属单位。无单独编制、无单独批复及公开的决

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和平县法律援助处；广东省和平县公证处；和平县公职律师事务所；17 个派出机构（基层司法所）：阳明司法所、大坝司法所、上陵司法所、长塘司法所、下车司法所、优胜司法所、贝墩司法所、古寨司法所、彭寨司法所、林寨司法所、礼士司法所、东水司法所、公白司法所、合水司法所、浣源司法所、青州司法所、热水司法。

第二部分：和平县司法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和平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276.3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1,168.24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35.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和平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73.1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和平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76.37	本年支出合计	57	1,276.3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1,276.37	总计	60	1,276.3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和平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 276. 37	1, 276. 37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 168. 24	1, 168. 24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402	公安	4. 00	4.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4. 00	4.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406	司法	1, 164. 24	1, 164. 24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40601	行政运行	888. 17	888. 17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3. 34	3. 34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40605	普法宣传	12. 78	12. 78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02. 57	202. 57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40610	社区矫正	5. 06	5. 06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40612	法治建设	49. 31	49. 31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3. 00	3.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和平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 276. 37	1, 276. 37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00	35.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 39	33. 39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3. 39	33. 39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8	抚恤	1. 61	1. 61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 61	1. 61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3. 13	73. 13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3. 13	73. 13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3. 13	73. 13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和平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 276. 37	996. 30	280. 07	0. 00	0. 00	0. 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 168. 24	888. 17	280. 07	0. 00	0. 00	0. 00
20402	公安	4. 00	0. 00	4. 00	0. 00	0. 00	0. 0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4. 00	0. 00	4. 00	0. 00	0. 00	0. 00
20406	司法	1, 164. 24	888. 17	276. 07	0. 00	0. 00	0. 00
2040601	行政运行	888. 17	888. 17	0. 00	0. 00	0. 00	0. 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3. 34	0. 00	3. 34	0. 00	0. 00	0. 00
2040605	普法宣传	12. 78	0. 00	12. 78	0. 00	0. 00	0. 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02. 57	0. 00	202. 57	0. 00	0. 00	0. 00
2040610	社区矫正	5. 06	0. 00	5. 06	0. 00	0. 00	0. 00
2040612	法治建设	49. 31	0. 00	49. 31	0. 00	0. 00	0. 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3. 00	0. 00	3. 00	0. 00	0. 00	0. 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和平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276.37	996.30	280.07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00	35.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39	33.39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3.39	33.39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61	1.61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61	1.61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3.13	73.13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3.13	73.13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3.13	73.13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和平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276.3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168.24	1,168.24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5.00	35.0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和平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 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 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73.13	73.13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 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和平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 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76.37	本年支出合计	59	1,276.37	1,276.37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276.37	总计	64	1,276.37	1,276.37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和平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276.37	996.30	280.0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68.24	888.17	280.07
20402	公安	4.00	0.00	4.0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4.00	0.00	4.00
20406	司法	1,164.24	888.17	276.07
2040601	行政运行	888.17	888.17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3.34	0.00	3.34
2040605	普法宣传	12.78	0.00	12.78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02.57	0.00	202.57
2040610	社区矫正	5.06	0.00	5.06
2040612	法治建设	49.31	0.00	49.31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3.00	0.00	3.00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和平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276.37	996.30	280.0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00	35.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39	33.39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3.39	33.39	0.00
20808	抚恤	1.61	1.61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61	1.61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3.13	73.13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3.13	73.13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3.13	73.13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和平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47.3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3.50
30101	基本工资	257.61	30201	办公费	9.08
30102	津贴补贴	465.79	30202	印刷费	1.46
30103	奖金	1.20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1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3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0	30206	电费	2.7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2.0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3	30211	差旅费	7.42
30113	住房公积金	73.1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3.3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9.52	30214	租赁费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和平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00	30215	会议费	0.65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3.18
30302	退休费	33.39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7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1.37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61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23.73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61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5.59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1.7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24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7.7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8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和平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4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2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1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和平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882.38		公用经费合计	113.9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表 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和平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 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 和平县司法局

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 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和平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01	0.00	4.64	0.00	4.64	0.37	5.01	0.00	4.64	0.00	4.64	0.3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和平县司法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2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和平县司法局 2022 年度总收入 1,276.37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276.3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76.3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67.06 万元，增长 5.5%。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基层司法所在职在编人员增加 8 个，二是 2021 年部分中央及省级专项资金到位。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和平县司法局 2022 年度总支出 1,276.37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276.3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996.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2.88 万元，增长 2.4%。主要变动情况：基层司法所在编人员增加 8 个。

2. 项目支出 280.0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9.42 万元，下降 6.5%。主要变动情况：部分项目预算指标未下达，收回作存量。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和平县司法局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1,276.3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76.3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67.06 万元，增长 5.5%；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基层司法所在职在编人员增加 8 个，二是 2021 年部分中央及省级专项资金到位；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无。

（二）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和平县司法局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276.3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76.37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36.51 万元，增长 12%；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基层司法所在职在编人员增加 8 个，二是 2021 年部分中央及省级专项资

金到位；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无。

三、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和平县司法局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5.01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5.01 万元的 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0.85 万元，下降 14.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100%（基数为 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基数为 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4.64 万元，完成预算 4.64 万元的 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0.76 万元，下降 14%；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基数为 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基数为 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4.64 万元，完成预算 4.64 万元的 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0.76 万元，下降 1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37 万元，完成预算 0.37 万元的 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0.1 万元，下降 20.6%。

2022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与预算相符。

2022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 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2022 年根据车辆核编数减少一部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64 万元，占 92.7%；公务接待费支出 0.37 万元，占 7.3%。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无。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6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64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主要用于全县普法宣传、社区矫正评估调查、到司法所及村居开展村居法律顾问考核及指导业务工作检查、出差到市局等地。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37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调研和其他县区司法行政机关业务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12 次，接待人数共 92 人。主要包括：上级单位检查、调研和其他县区司法行政机关业务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13.9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1.37 万元，下降 21.6%。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压减

部分一般性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部门 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8.0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6.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1.77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8.0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8.08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因预算指标未下达，收回作存量，故我单位未开展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

我单位未开展项目重点绩效评价，未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绩效自评结果。无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

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